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進一步延遲寄發內容有關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及
- (2) 清洗豁免申請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便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延遲授出同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安排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項下有關收購事項的所需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包括所需的物業估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以便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延遲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各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